

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

111 年 5 月 20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及課程正常推展，茲訂定本辦法，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二條 各年級必修科目均由系統依灌檔方式處理，群修科目由學生自行選課。轉系生及轉學生皆須自行選課。
一年級必修科目不得緩休或逕行退選。如因特殊因素，得檢具書面說明，經任課教師及本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退選。惟未修一年級必修科目者，日後提出轉系申請將不予同意。
雙主修、輔系學生如有前項所述科目退選需求，得「加簽暨退課」期間前知會授課教師，由學程辦公室辦理退選。
- 第三條 二年級以上語言必修科目設有擋修規定，未修畢先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不得跳修。
符合本學程課程跳修辦法資格者，經該語組專任教師共同認定，得不受前項規定所限。
- 第四條 全學年科目未修畢上學期且成績及格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，惟經任課教師同意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會話與聽力科目每學分課程時間為 2 小時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及雙主修學生修習大學外文課程不予採計為必、群修學分，惟與本學程合開之科目不受所限。
輔系學生修習大學外文課程得採計為其必修學分。
- 第七條 體育選修得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予採計。
- 第八條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本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辦理。